

文（号21（1202）发基吕）《见教基函（晋教基函（2021）27号）和《吕梁市
市教育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
交城县教育局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城县税务局

交教发（2021）38号

交城县教育局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交城县财政局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城县税务局
关于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教办、县直各学校：
为了认真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27号）和《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

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审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也是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具体行动。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做实做细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经费由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相结合方式予以保障。

(二)坚持公开透明。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自愿申报。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学生放学后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主选择,自愿申报,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

(四)坚持遵循规律。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学校正常放学后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

四、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放学后。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至 18:30，初中最多不超过晚上 20:30，周六可安排一天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原则上以一学期为一个相对固定期。

五、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安排学生参加体育、科普、艺术等各类社团组织或兴趣小组，观看适宜少年儿童影片等活动；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开展自主阅读或读书交流活动。学校可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有益活动。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体验性、自主性。

六、组织方式

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向学校自愿提出申请，班主任初审，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具体活动安排由学校负责，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条件，积极开展课后服务，也可协调校外资源联合提供服务。

七、管理机制

（一）政府指导，部门配合。在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二）学校主体，加强合作。中小学校是课后服务的实

施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结合实际，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办法，加强课后服务的管理和监督。要强化值班领导轮流巡视制度，对课后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成本分担，财政补贴。开展课后服务采取财政补贴和收取课后服务费相结合的方式筹措经费。根据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开展吕梁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成本调查测算情况的报告》，小学和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综合成本为：小学生为每人每小时 1.56 元，初中生为每人每小时 2.95 元。各学校须根据申请学生人数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但不得高于市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学校收费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收取的费用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

课后服务成本包括与课后延时服务有关的人员劳务报酬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维修费、水电费等）。

(四) 教工参与，合理取酬。鼓励中小学校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项目发放劳务报酬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已免费延长放学时间开设自习课或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自习课或课后服务工作，按照课时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教育局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动、学校主责、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 落实安全责任。各中小学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明确学校内部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疫情防控要求。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对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加强安全监管。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用好涉校涉生保险，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校外人员进入学校的，要加强资格审查和背景调查。

(三) 强化监督考核。教育局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督导、检查和考评，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财政补贴和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要加强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 做好宣传引导。学校要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引导家长主动承担子女课后家庭服务工作。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目的、意义、方法、措施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

社会关心、支持、理解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校要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

公办幼儿园放学后的园内服务工作可根据需求，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执行。



交城县教育局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城县财政局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城县税务局

2021年7月21日

交城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